

##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修訂

(2015 年 9 月)

說明：

 已修訂

 已刪除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 第 5 章第 5.5 B(a)(vi)段 <sup>1</sup>	垂直升降台的按鈕必須遵照第 19 分部第 80(1)及(4)段的規定；	垂直升降台的按鈕及緊急警號按鈕必須遵照第 19 分部第 80(1)至 80(8)段及 80(i)和 80(ii)段的規定；
2. 第 5 章第 5.5 B(a)(viii)段	應在升降台兩側及後面，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之處，安裝符合第 8 分部第 28(3)及(4)段所規定的扶手杆；	應在升降台沒有其他入口的兩側及後面，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之處，安裝符合第 8 分部第 28(3)及(4)段所規定的扶手杆；
3. 第 5 章第 5.5 B(a)(ix)段 <sup>2</sup>	最大的行程距離應為 4000 毫米；	最大的行程距離應為 7000 毫米；
4. 第 5 章第 5.5 B(a)(xii)段 <sup>3</sup>	垂直升降台在兩個樓層的入口，最好處於相反方向，以免輪椅須背向駛出升降台。	垂直升降台每個樓層的入口，最好與所有其他樓層的入口處於相反方向或位於相對彼此 90°的位置，以免輪椅須背向駛出升降台。這項要求並不適用於設置橫向滑行或擺動式的、電動及自動開關的門的垂直升降台。自動門的動能不應大於 10 焦耳。

1 統一垂直升降台及暢通易達升降機對控制按鈕和緊急警號按鈕的標準。

2 提高垂直升降台最大行程距離至 7000 毫米是考慮到由機電工程署發出《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的現行要求。

3 因應垂直升降台最大的行程距離放寬至 7000 毫米後，控制進出可停留多於兩個樓層的垂直升降台的安排。如垂直升降台的門為自動門，輪椅可背向駛出升降台，如同有自動門的暢通易達升降機的安排。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5. 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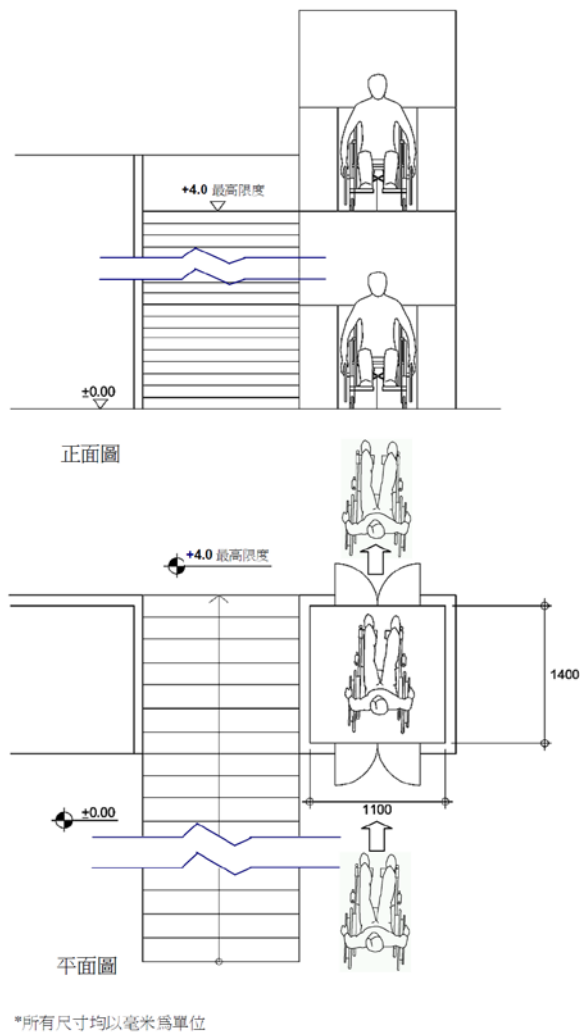


圖 45 - 垂直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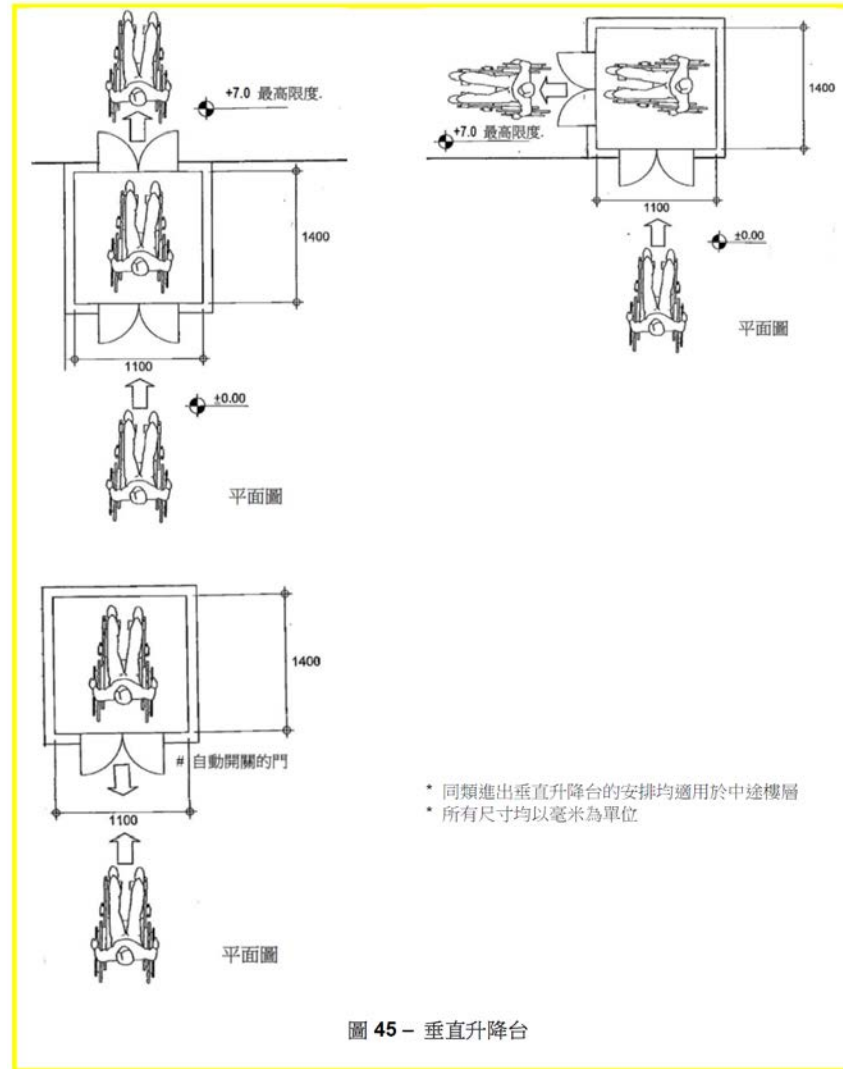


圖 45 - 垂直升降台